

附件一 轻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共有 50 种。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之一，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脑垂体瘤、脑囊肿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已经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血管瘤。

3 急性心肌梗塞（轻症）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6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已经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上肢动脉或下肢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以上；
- (2) 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定。

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²⁵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²⁵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9 瘫痪（轻症）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0 胆道重建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11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⁶中的两项条件。

14 脑中风后遗症（轻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15 颅脑手术（轻症）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接受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或颅骨钻孔术；
- （2） 在遭受外伤 180 天后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

17 面部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重建，已经实施了面部重建手术。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²⁶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 18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9 单侧肾脏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肾脏切除手术。肾脏部分切除手术或因捐赠肾脏而所需的肾脏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1 肝叶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至少一整叶肝脏切除。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紊乱及 / 或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叶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2 单侧肺脏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或意外损伤，已经实施了至少一侧肺切除手术。肺脏部分切除手术或因捐献肺而所需的肺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3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5 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 26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27 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必须由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2) 已经实施了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 28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指颈动脉狭窄超过 80%且已经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颈动脉狭窄程度必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
针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以外的血管施行的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9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 50%以上狭窄；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30 心包膜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手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1 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 (2) 已经实施了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32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已经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单侧或部分卵巢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3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到Ⅲ级）。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理赔时需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其它支持性检查结果及诊断报告。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是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3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5 病毒性脑膜炎

因病毒感染致脑炎（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需要入住医院，并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初次确诊 180 天后，其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36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指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永久不可逆的认知功能障碍。该疾病须已经持续治疗了 180 天，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治疗前后两次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表（MMSE）评分均不超过 19 分（总分 30 分）；
- (2) 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二项。

因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37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8 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轻症）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重症肌无力（轻症）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41 丝虫感染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淋巴水肿，本疾病须经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42 因肾上腺皮质激素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已经实施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43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本病须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血液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骨髓移植。其中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须至少持续 30 天。

44 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症状；
- (3) 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不可逆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5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指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 2.5 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指依据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已经实施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46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已经实施了颅骨钻孔血肿清除手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为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且已经实施了至少 2 次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48 角膜移植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49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不可逆性损害，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而已经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和治疗须经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须的。

50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 (2) 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 (3) X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 (4) 已经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 ① 脊柱截骨手术；
 - ②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 ③ 膝关节置换手术。

(此页正文完)